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5632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58915 號函修正發布
第四點至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53234 號函修正發布第二
點、第五點至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39819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
點、第四點至第五點、第七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事宜，依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幼兒園招生對象及年齡，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
- 三、幼兒園新生入園之招收名額，應以本府核定招收之總人數扣除留園直升及特殊幼兒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不得超額錄取。
- 四、幼兒園招收新生入園應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辦理招生，辦理登記方式如下：
 -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且不得拒絕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
 -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或一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二)者外，各園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凡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視同放棄：
 - （一）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其中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免設籍本縣。
 - （二）第二順位：
 1.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 （三）第三順位：公立國民小學、非營利幼兒園及所在之場地主管學校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幼兒園。
 - （四）第四順位：育三胎以上家庭之幼兒、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前項登記入園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另定戶籍設籍時間之限制，以保障本縣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六、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各幼兒園以招收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生幼兒。

幼兒園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由本府核定之。

七、作業程序：

(一) 各園應組成招生工作小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由校長、鄉（鎮、市）立幼兒園由園長擔任召集人，辦理新生招生事宜。

(二) 招生簡章：

1、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由本府訂定。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報本府同意後，學校得自訂招生簡章並報本府備查。

2、鄉（鎮、市）立幼兒園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招生簡章，並報本府備查。

(三) 幼兒園招生簡章應公告於幼兒園(所在學校或公所)網站、公告欄，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公布於園舍範圍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 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如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直至所有籤卡抽完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

(五) 各園辦理招生完竣，申請登記表、抽籤及錄(備)取等各項名冊應妥為保存一年，以備考查。如於報到未滿額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應依備取幼兒名冊依序遞補之。

(六) 各園應於開學後將入園幼兒之資料登錄於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七) 報到、註冊及開學日期由各園自訂，並以書面通知家長；另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應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八) 多胞胎幼兒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九)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對象	應繳證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本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二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三	公立國民小學、非營利幼兒園及所在之場地主管學校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
	四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一)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或經國小部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等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入 般		一般生

說明：

-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宜蘭縣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係宜蘭縣_____
_____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_____
_____，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_____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